《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

修订对照表

| 船员违法记分办法（海船员[2015]600号） | 船员违法记分办法（修订稿） | 备注 |
| --- | --- |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一条 为增强船员遵守法律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水上交通安全的影响，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增强船员遵守法律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水上交通安全的影响，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办法。 | 船员条例  **第四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船员，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计记分制度。 |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船员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实施累计记分（以下简称“船员违法记分”）。  本办法所称船员，是指经注册取得服务簿的船员和引航员、以及游艇操作人员。 |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对船员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实施累计记分（以下简称“船员违法记分”）。  本办法所称船员，是指经注册取得服务簿的船员和引航员、以及游艇操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含引航员和游艇操作人员。** | 船员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  依据2023年修订的《船员条例》，对船员的定义进行了更新。 |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全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具体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工作。 |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全国船员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具体实施船员违法行为记分工作。 | 船员条例  **第三条第三款**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本次修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改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同时考虑到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职责和管理架构的调整现实，依照2023年修订的《船员条例》第三条，将第二款“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改为“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
| 第二章 周期和分值 | 第二章 周期和分值 |  |
| 第四条 船员累计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个公历年，满分15分，自每年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 | 第四条 船员累计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个公历年，满分15分，自每年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 |  |
| 第五条 根据船员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船员违法记分的分值为：15分、8分、4分、2分、1分五种。  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标准见本办法附件。 | 第五条 根据船员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船员违法记分的分值为：15分、8分、4分、2分、1分五种。**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制定，详见本办法附件。  对于可担任多种职务的船员，按照其个人累计记分分值，不分别计算其担任不同职务或持有多本适任证书的记分分值。** | 在第一款中新增“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制定”并以附件形式发布，明确记分标准制定要求；  增加第二款，吸收实施通知（海船员〔2015〕737号）内容，适应《船员条例》修订后适任证书定义扩大的情况，对“同一船员因为持有多本适任证书或可以担任多个船上职务、而有多个满分分值”的不公平情形作出相应明确的排除，通过合并累计记分分值，加大对船员个体的惩戒威慑力。 |
| 第三章 实施 | 第三章 实施 | 将原第三章“实施”与原第四章“培训和考试”的内容合并，作为新第三章“实施”。在新增第四章“记分减免”的情况下，不增加办法的章节数量。 |
| 第六条 船员违法记分由船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管辖。船员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船员违法行为的结果发现地、初始发生地和过程经过地。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违法记分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海事管理机构对不属其管辖的船员违法记分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受移送的海事管理机构如果认为移送不当，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 第六条 船员违法记分由船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管辖。**或违法行为发现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管辖。船员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船员违法行为的初始发生地、过程经过地、结果发生地。 | 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第五条** 海事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管辖，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现地海事管理机构管辖。  本条前款所称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初始发生地、过程经过地、结果发生地。  根据2021年发布实施的《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表述与之保持一致。删除原办法中管辖争议条款（第二款），在实际操作中直接适用海事行政处罚的管辖争议原则即可，无需赘述。 |
| 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员存在依法应当实施船员违法记分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船员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具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对其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并予以相应记载。 | 第七条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员存在依法应当实施船员违法记分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船员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具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对其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并予以相应记载。**对于依法给予海事行政处罚并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记分日期与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一致。  当事船员对于船员违法记分有异议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有关规定申请救济。** | 在保留原办法第一款的基础上，在第二款后增加“记分日期与处罚决定日期一致”的要求，在实际操作和信息化系统中统一做法，对其中单独给予船员违法记分的情形，在记分通知书中标明程序性要求；  新增第三款，吸收实施通知内容，增加对船员违法记分异议的救济条款。 |
| 第八条 船员一次存在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累计记分分值。  对存在共同违法行为的船员，应当分别实施船员违法记分。  对船员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船员违法记分。 | 第八条 船员一次存在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累计记分分值。  对存在共同违法行为的船员，应当分别实施船员违法记分。  对船员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船员违法记分。 |  |
| 第九条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5分的，最后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扣留其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为期5日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以下简称“法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未达到15分的，记分分值重新起算。 | 第九条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5分的，最后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扣留其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为期5日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以下简称“法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未达到15分的，记分分值重新起算。 |  |
|  | 第十条 法规培训应包括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教育、海事案例**警示、船员职业操守**等内容。 | 将原办法“第十二条”调至“第十条”，同时吸收实施通知内容，对法规培训内容做相应调整完善。 |
| 第十条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及以上达到15分，或在连续2个记分周期内分别达到15分，或连续2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40分的，最后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扣留其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法规培训和考试，考试内容除理论部分外，还包括船员适任能力考核。 | 第十一条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及以上达到15分，或在连续2个记分周期内分别达到15分，或连续2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40分的，最后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扣留其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法规培训和考试，考试内容除理论部分外，还包括船员适任能力考核。 | 将原办法“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 |
| 第四章 培训和考试 |  | 删除原“第四章 培训和考试”章节名称。 |
| 第十一条 船员需参加法规培训的，可向最后被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地、船员注册地或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名。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员的报名后，对符合上款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培训。 | 第十二条 船员需参加法规培训的，可向最后被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地、船员注册地或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名。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员的报名后，对符合上款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培训。 | 将原办法“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  删除“船员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部令2008第1号，部令2018第12号修正）已于2020年7月2日废止，且目前船员服务簿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而是在船员初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时配发，船员注册地（船员服务簿签发地）的概念缺乏法律法规依据。 |
| 第十二条 法规培训应包括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管理法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海事案例等内容。 |  | 调至“第十条”。 |
| 第十三条 被扣留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经相应考试合格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记分分值重新起算。 | 第十三条被扣留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经相应考试合格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记分分值重新起算。  **考试理论部分满分100分，及格分为70分。考试不合格的，可在2个月后重新申请参加法规培训及考试。** | 新增第二款，固化和统一各海事管理机构的实践做法，明确理论考试成绩的通过标准；  吸收实施通知内容，延续“对考试不合格的2个月后重新参加培训及考试”的要求，以提升船员对认真参加法规培训和准备考试考核的重视程度。 |
| 第十四条被扣留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未经考试合格的，不得在船舶上继续服务。 | 第十四条 被扣留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未经考试合格的，不得在船舶上继续服务。 |  |
|  | **第四章 记分减免** | 参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鼓励船员通过自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消减违法行为记分，增加“第四章 记分减免”章节。 |
|  | **第十五条 船员完成当前船员违法记分处理后累计记分未满15分，参加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教育、海事案例警示、船员职业操守等网上学习（以下简称“减分学习”）并经考试合格的，可以申请在现有累计记分分值中扣减相应分值。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最高扣减8分。**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处理完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后累积记分未满12分，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的，可以申请在机动车驾驶人现有累积记分分值中扣减记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最高扣减6分。  参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做了重新调整，强调：（1）明确采用“网上学习”的形式；（2）无需明确具体扣减分值，后续可根据学习考试的时长及重要程度等情况进行赋分。 |
|  | **第十六条 船员申请参加减分学习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船员名下有未处理的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记录的；**  **（二）在本记分周期内，船员有一次及以上因累计记分达到15分而参加法规培训记录的；**  **（三）在本记分周期内，船员存在记8分违法记分记录的；**  **（四）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船员存在记15分违法记分记录的； （五）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船员参加法规培训、减分学习及其考试时，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记录的。**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受理。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对不予“减分”（不得参加减分学习）的情形做出明确，特别是对本记分周期内的8分违法记分和3个记分周期内的15分违法记分做出排除，进一步增强“记分减免”科学性和合理性。 |
|  | **第十七条 船员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适用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无主观过错免罚，可免予记分。**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罚的，免予记分。  新增，体现现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无主观过错免罚等情形的适用。 |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五章 附则** |  |
|  |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培训点地址、联系电话和报名方式，并加强培训管理，培训时间每日不少于6个学时。** | 新增，吸收实施通知内容，明确对外公示内容和培训学时要求。 |
| 第十五条本办法规定的法规培训及考试，不收取费用。 |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法规培训及考试，不收取费用。 | 原办法“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九条” |
|  | **第二十条 船员违法行为记分法规培训大纲、船员违法记分通知书、参加培训通知书等，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制定，海事管理机构自行印制，详见本办法附件。** | 吸收实施通知内容，结合现行做法，对相关大纲和文书的制定和印制等做出明确规定，新增格式附件。 |
|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02年7月11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海船员〔2002〕333号）同时废止。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2015年10月20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海船员〔2015〕600号）和2015年12月24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工作事项的通知》（海船员〔2015〕737号）同时废止。 | 明确施行日期；废止现行《船员违法记分办法》及实施通知。 |